

僑光科技大學旅館與會展管理系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辦法

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旅館與會展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教育學生體認服務業專業素養，塑造企業優良形象，強化理論與實務接軌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生應依學期課表穿著制服，每週不得少於兩日。但有合理且必要事由，經導師或本系辦公室（以下簡稱系辦）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前項制服之規格、款式及材質，由系辦規定之。
- 第三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穿著制服前，應將其熨燙平整，並確保清潔及各項配件完備。
- 前項情形，女學生並應穿著深色西裝長褲或裙子，搭配黑色素面包鞋及黑色絲襪；男同學應穿著黑皮鞋及黑襪。
- 第四條 本系學生應避免染髮、頭髮過長、蓄鬍鬚、戴耳環、擦指甲油，或其他違反服務業應有形象之行為。
- 前項頭髮過長，指遮蓋眼睛、蓄留鬢角、髮際線超過耳朵或衣服領口。
- 第五條 本系學生之舉止言行應遵守國民生活須知，主動向師長及同學問好，並相互禮讓。
- 學生違反前項之規定，本系老師應予以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。屆期未改善者，系辦得予以懲處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系主任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